

“电梯劝烟猝死案”终审改判 法官详解为何劝阻者无责

重庆星空律师事务所 张彩凤

案情介绍：

2019年5月，河南郑州一名医生杨某在小区电梯里劝阻一位正在吸烟的老人段某，双方发生言语争执，段某因情绪激动导致心脏病发作，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家属田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告上法庭，要求杨某赔偿段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以及医疗费共计40万余元。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段某猝死的结果是杨某未能预料到的，杨某的行为与段某的死亡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段某确实与杨某发生言语争执后猝死，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判决杨某补偿田某15000元，驳回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田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杨某劝阻段某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与段某的死亡结果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杨某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也不存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公平原则，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同时与民法的立法宗旨相悖，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田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公平原则的适用条件应当具备三个要件：第一，行为与后果具有一定因果关系；第二，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没有过错，且不适用无过错责任；第三，若加害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则显失公平。本案中杨某劝阻段某吸烟的行为并无过错，杨某劝阻吸烟与段某因自身情绪激动引发心脏病致死也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杨某的行为是善意的劝告，合法且适当。杨某对该结果更是无法预料的，因此

不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开始施行，《侵权责任法》失效，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发生在2019年5月，因此一审、二审判决的适用法律依据是《侵权责任法》。

现行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与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相比，内容上没有改动，仍然是公平原则的规定。公平原则的功能在于分配不幸而非惩罚过错，正如本案中若能要求正当行使劝阻吸烟权利的公民承担补偿责任，则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性，不利于促进社会文明，也不利于引导公众共同创造良好环境的价值导向，因此法律不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鼓励公众做好人、做好事。



法官成功调解离婚抚养纠纷 让“爱”不缺席

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 5名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徐爱荣）以中奖为名，套路未成年孩子使用父母手机转账进行诈骗。近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犯罪，分别判处吴某、邱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从2020年10月起，被告人吴某伙同其妻弟王某（另案处理）在抖音上私信未成年人，谎称被害人中奖骗其添加QQ好友，并向被害人发送假的转账截图，让被害人误认为对方已经转账。随后，提出被害人需用家长的手机输入指定代码才能收到钱，威胁若不配合将作报警处理。实际是让被害人用父母的手机向被告人提供的收款二维码、银行卡等转账，骗取被害人父母的钱财。据了解，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吴某邀约邱某协助其收款和转款，并按诈骗金额向邱某分成。邱某联系王某、李某等人提供收款账户并支付好处费，通过这种方式骗取多名未成年人转账6.5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邱某等5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未成年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近年来，针对未成年人的购买游戏装备、游戏代练、中奖和追星等诈骗逐渐增多，各位家长要重视孩子网络行为的教育和监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网络价值观和消费观，避免落入诈骗圈套。同时，妥善保管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密码，避免孩子随意使用造成财产损失。



本报讯（记者 徐爱荣）近日，武陵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经过法院法官多次耐心调解，最终判决原告何某患病且家庭困难，判定孩子均归董某抚养，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据悉，原告何某与被告董某2015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女方精神病复发多次送至医院治疗，治疗期间男方均不管不问，出院后，2022年1月女方以男方不尽夫妻抚养义务，导致感情完全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另查明，武陵法院曾于2021年10月8日判决何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母亲李某为监护人。

考虑到原告的病情影响，为确保其精神状况平稳、不受外界刺激，承办法官王梅决定前往原告何某家中开展巡回审判。“明明知道她患病，你既不出钱也不出力……”庭审中，李某作为何某的法定代

理人出庭，原、被告双方各抒己见，僵持不下。王梅法官有针对性的询问当事人后得知双方结婚以来，育有双胞胎儿子，但董某一直对何某照顾不佳，致使何某病情反复发作，董某却不愿照顾，后李某遂代何某起诉离婚。与此同时，王梅法官委托家事调查员前往何某就医的精神病院进行调查，何某主治医生答复称何某曾三次就医，期间各项费用及一应照料均由其母李某承担，董某未探视。

最后，王梅法官从维护妇女权益、尊重双方意愿角度组织调解，考虑到何某无稳定收入且后续治病费用高，判定孩子均归董某抚养，董某同意何某不支付抚养费。

王梅表示，接下来，将持续关注何某生活及孩子成长情况，积极联系区妇联一同对其进行帮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70问

69、当事人是否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答：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限于合同的主要义务，对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义务，当事人也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不管当事人是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还是合同其他义务，当事人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诚信原则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作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应当履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资源浪费，避免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70、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的补救措施？

答：由当事人协议补充。按照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可由当事人协商的方式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当事人就有关内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交易习惯在一定范围内被普遍接受和采用，或者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经常适用。在合同欠缺有关内容或者对有关内容约定不明确时，也可以用交易习惯来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71、甲与妻子商量将自家的汽车以30万元出售给乙，刚好被乙听到，乙等了几天也不见甲有何动静，便给甲发了一条短信称：我同意以30万元购买你的汽车。甲收到后未置可否。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了吗？

答：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并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甲虽然与妻子商量将汽车出售给乙，且凑巧被乙听见，但甲并未向乙发出订立合同的要约，乙发短信的行为只能算乙向甲发出的要约，甲未作出承诺，因此，买卖合同尚未成立。

关联法条：

《民法典》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72、甲给乙发送了一条短信称：我有一辆汽车欲出售。这条短信是甲向乙发出的要约吗？

答：甲仅称有一辆汽车欲出售，但未明确具体内容，如汽车的价格，也未表示希望与乙订立合同，更没有受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甲的行为属于要约邀请。要约邀请又称要约引诱，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只能唤起他人的要约，而不能导致他人承诺。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格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73、甲给乙发送了一条短信称：我有一汽车欲出售，价格30万元，若需购买请回复。乙收到短信后未予回复，并于当日向甲的账户转入30万元。乙的行为是对甲的要约作出的承诺吗？

答：乙的行为是对甲的要约作出的承诺。乙虽然没有回复甲的短信，但乙以其行为表示愿意以3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的汽车，根据甲的要约要求作出了承诺的行为。承诺的方式以通知为原则，即明示，以行为作出承诺为例外，即默示，本案乙的行为就属于以行为承诺，不影响承诺的效力。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